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5〕303号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2025 年度全省 认证领域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提升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5〕15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全省认证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认证领域监督检查的通知》，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对市场监管总局

和省市场监管局抽取的，涉及部分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实施检查，重点检查认证结果与认证机构审核计划、审核过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虚假认证、简化流程、超范围认证、减少或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市场监管总局抽取了 17 家认证机构颁发的涉及 121 家获证组织的 150 张自愿性认证证书，涵盖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16 个重点领域。省市场监管局抽取了 16 家认证机构颁发的涉及 145 家获证组织的 150 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涵盖建筑用安全玻璃、消防产品、水性内墙涂料、电线电缆、儿童玩具等 35 个重点领域。同时，要求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各地市局”）对辖区内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开展事中见证检查，重点检查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制定、审核组人员资质、审核现场操作流程等，检查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过程是否合规、审核人员作出的认证结论是否客观。

**（一）市场监管总局抽取的 150 张自愿性认证证书的检查情况。**其中，54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未发现问题；52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轻微问题，已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自行整改；26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一般问题，已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限期整改，并督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跟踪整改情况；6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较严重问题[涉及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泰普瑞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穗国际认证(广

州）有限公司等 3 家认证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已作为案件线索移交执法稽查部门进一步核实，目前已立案 1 起[涉及航鑫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此外，6 张认证证书已注销、1 张认证证书已撤销、4 张认证证书已暂停；1 张认证证书涉及的获证组织已停产。按照《通知》的要求，此次检查涉及的 150 张认证证书的检查结果已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二）省市场监管局抽取的 150 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检查情况。**其中，40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未发现问题；65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轻微问题，已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自行整改；42 张认证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一般问题，已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限期整改，并督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跟踪整改情况；1 张认证证书涉及的获证组织已停产；2 张认证证书涉及的获证组织已停业。

**（三）各地市局抽取不低于各地全年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 10% 进行事中见证检查的情况。**今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聚焦现场审核时间、审核人员与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的审核计划是否一致等核心环节，扎实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事中见证检查，累计检查 9622 次，检查比例达 11%。其中，石狮市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亿盛认证有限公司存在审核过程缩减、遗漏认证基本规范及规则规定程序等问题，已移交执法立案调查。各地市局通

过见证检查，进一步规范了辖区事中认证活动市场秩序。

## 二、存在问题

**(一)自愿性认证方面。**一是获证组织存在问题：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不足，认证档案、内审、管理评审等文件不完善，记录不规范或缺失、时间线索矛盾；内审与管理评审不规范，引用作废标准、未见整改佐证材料；资质管理不规范，运行中发生变更后未向认证机构报备；管理体系文件、内审材料内容与实际脱节，体系文件中外包过程控制内容缺失。二是认证机构存在问题：现场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关键信息错漏；管理评审计划缺失、审核计划与实际不符、在审核报告中把获证企业非注册地址作为永久地址备注；未开展再认证活动但证书状态为有效。个别认证机构存在较严重问题，比如：审核流于形式、未获取真实有效的客观证据；发证范围与实际不符；认证程序缺失。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方面。**一是获证组织存在问题：认证档案内容不齐全、不规范；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记录缺失；供应商与关键件管理薄弱，认证申报与实际不符、未经报备变更；检测设备管理超期使用；车间管理不规范，CCC产品和非CCC产品所需材料混放并未加施明显标识。二是认证机构存在问题：认证审核实施不到位，证后监督审核不及时，未及时跟踪审核不符合项整改材料，部分审核档案材料未签字；审核不严，审核报告内容与实际不一致或内容缺失；未有效督促获证组织持

续保持认证条件，获证组织证书暂停或地址变更，认证机构未提供告知文件；部分认证机构不能提供审核员入场审核和离场的时间证明。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质效严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一般性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核，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理。要紧盯问题整改过程和案件查办进度，实行闭环管理。针对超范围认证、虚假审核、重要程序遗漏等高风险、频发问题，加大重点抽查和靶向监管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认证监管高压态势。

**(二) 抓整改建长效，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认证机构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对照认证基本规范及规则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要强化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确保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循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全面提升认证活动规范性。同时，主动协助获证组织排查管理体系运行中的薄弱环节，指导其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切实提高获证组织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和体系运行实效。

**(三) 强自律优服务，维护市场秩序。**认证机构要自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健全内部质量管控体系，严格规范认证审核全流程，着力提升现场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推动行业协会充分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牵头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引导行业公平竞争。着力推动获证组织实现从“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规范提升”转变，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助力全省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三书一函”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惩戒和指导服务并重的监管执法模式，通过行政约谈、教育引导，规范认证机构自觉合规经营。同时，通过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被行政处罚的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信息公开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

